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淮财发〔2026〕40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七路126号附204号2层258号

法定代表人: 曾义群

被投诉人1: 江苏捷之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国道233与藏军洞路交叉口200米

法定代表人: 童德英

被投诉人2: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孙步鼎

投诉人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源科技公司”）对江苏捷之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之诚公司”）组织的淮安市淮安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城管局”）农

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SJZC-G2026-0008 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投诉内容

投诉的主要内容：**一是**本项目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未量化、细化，没有具体的判断标准，投标人难以响应，评委难以客观评审，不符合法律规定；**二是**本项目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三是**本项目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专利证书、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证书、省级（含）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不合理；**四是**本项目要求所投垃圾中转站设备配套控制系统软件、售后运维平台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不合理；**五是**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设备安装图、基建的简易图不合理；**六是**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内容不合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七是**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二）投诉请求

1.对投诉事项展开全面、深入的调查取证工作。查明采购文件中是否存在不合理设置条件等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如属实，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所投诉事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为维护政府

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和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请财政部门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直至相关投诉事项得到妥善处理并得出明确结论。

二、审查情况

2026年6月15日，该项目发布采购公告；6月17日，骏源科技公司向捷之诚公司提出质疑；6月26日，捷之诚公司回复质疑；7月6日，我局收到骏源科技公司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于7月6日向城管局和捷之诚公司送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要求住建局和江益公司暂停该采购项目30天，同时向城管局、捷之诚公司送达《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7月13日，我局收到城管局、捷之诚公司的答复。7月22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一）本项目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未量化、细化，没有具体的判断标准，投标人难以响应，评委难以客观评审，不符合法律规定

骏源科技公司认为：“整体实施方案合理性”、“设备技术优化方案”、“运输安装及现场施工方案”、“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项目验收及质量保障方案”的评分标准内容设置不合理。

城管局、捷之诚公司答复如下：项目含基坑改造，允许设置分级方案评审；硬件参数全部数字化扣分，方案分四档梯度并设置五名评委共同认定重大偏差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明确施工、质保等硬性底线作为评审对标依据，且已发布更正公告，条款合规。该项投诉事项不成立。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定，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标人和评审专家正常参与招投标活动，相关设置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建议项目评分方案作进一步优化。

经审查，评分标准内容涉及主观方面的评价词语较多，如完全满足，基本满足、适配性强，计划完善，方案不完善等词，并未有明确的划分区间。因此，本局认为该投诉事项成立。

（二）本项目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

骏源科技公司认为：本项目企业业绩评分项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不合理，该要求未充分覆盖实际采购场景中的多种合法形式，会导致大量真实业绩因缺少对应文件而无法被认可。评分标准中还要求提供“验收报告”的内容不合理。

城管局、捷之诚公司答复如下：业绩6分加分项、非资格门槛；仅为核验材料清单，无“缺材料零分”强制规则，无验收报告可提供发票、交付单等替代材料；多材料交叉核验是千万级项目防控虚假业绩的风控手段，不排斥民营业绩。该项投诉事项不成立。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要求提供全套业绩证明材料，是证明供应商业绩完全履行的重要依据，也是考察供应商实力的依据之一。

经审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套业绩证明材料，能够客观反映过往项目实际履约状况，作为甄别供应商项目经验与综合实力的评审依据，评审条款设置合理，未对供应商设置不合理门槛。

因此，本局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本项目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专利证书、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证书、省级（含）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不合理

骏源科技公司认为：1.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专利证书”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2.“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证书”的申办条件以规模条件对其他供应商进行限制或排斥，这种做法与87号令第十七条的禁止性规定直接冲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参与竞争；3.“省级（含）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的申报条件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其要求包括“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企业需规范归集研发费用，综合评价总分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不得得0分”，并非所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都能成功申办该证书，企业还需在科技人员配比、研发经费投入、知识产权储备等多个维度同时达标方可通过评价入库，整体申办门槛较高、获取难度较大。且是否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与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本项目产品、保障项目履约没有必然关联，该要求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这种将能否提供特定证书作为评分条件的设置，直接将大量符合项目履约要求、但未取得该证书的合格供应商排除在外，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

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了充分的市场竞争。

城管局、捷之诚公司答复如下：三项资质合计6分择优加分，不作为废标条件；仅认可环卫专属专利，研发类资质是主管部门综合研发认定，并非直接以营收、人员打分；经销商可借用厂商资质，适配设备长期迭代运维需求，符合评审要素与履约相关要求。本投诉事项整体不成立。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采购方是按项目需求提出的相关商务条款，旨在选出有实力的供应商及较高质量产品来保证项目需求。因此，采购方需求是合理的。

经审查，技术专利证书仅作为评分加分因素，不作为资格硬性要求。该评审指标结合采购产品特性设置，能够客观反映产品技术水平，和项目履约质量相关联，评审条件设置合理，不属于不合理限制条件。因此，本局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本项目要求所投垃圾中转站设备配套控制系统软件、售后运维平台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不合理

骏源科技公司认为：1.软件著作权证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其本质是证明供应商对特定软件技术的所有权或开发能力，无法直接体现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或服务质量，与货物质量本身并无直接关联，也属于无关的评审条件，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规定；2.涉嫌指向持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供应商。不同供应商的技术路线和资源优势各不相同。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控制系统软件、售后运维平台软件的相关软件

著作权证书，且软件功能覆盖设备控制/数据监测/售后运维，这种做法明显是为具有这类软件著作权的供应商创造中标的便利条件，使得其他供应商难以通过合理的竞争获得高分，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

城管局、捷之诚公司答复如下：多站点统一数字化监管是项目刚需，软著评判底层运维改造能力；4分低权重加分，可使用厂商软著，不限定独家系统，主流环卫企业均具备配套软件，不构成隐性壁垒。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采购方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运行，要求项目控制系统软件、售后运维平台软件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设置合理，也是项目正常稳定运行的关键要素。

经审查，控制系统软件、运维平台软件为垃圾中转站设备运行不可或缺的配套模块，软件著作权仅作为评分加分项。该评审指标结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设置，能够客观衡量投标人配套软件研发实力与后续运维支撑能力，和项目履约保障存在关联性，相关设置合理合规。因此，本局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设备安装图、基建的简易图不合理

骏源科技公司认为：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设备安装图、基建的简易图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本项目采购的是压缩机本身，设计设备安装点位布局、基建配套尺寸调整等工作均属于中标后的落地实施环节，投标人仅需在投标阶段明确设

备的整体参数规格即可，提前提供对应图纸既不会帮助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人设备的核心性能优劣，也与后续合同履约无关。且这也无端增加了投标人的投标准备成本，尤其是对中小供应商来说，额外出图的时间与人力成本会进一步抬高参与门槛，不合理限制了潜在供应商的参与空间，本质上属于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

城管局、捷之诚公司答复如下：基坑改造属于合同履约内容；仅需厂商存量简易示意图，无需专业CAD施工图；图纸用于预判老旧基坑改造成本，仅作为施工方案辅助佐证，不废标，无额外制图成本。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安装图、基建的简易图，是保障项目整体履约的前置技术要求，也是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是采购方的合理要求。

经审查，招标文件仅要求投标阶段提供简易图纸作为方案评审内容，未强制提供深度施工图纸。垃圾中转站设备安装依赖合理的基础布局规划，图纸能够直观体现投标人实施思路，与后续安装履约相关，不属于无关评审条件。因此，本局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内容不合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骏源科技公司认为：1.上述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技术要求均不属于国标检测项，此设备的技术要求均不属于国家

强制要求检测的范围，即做不做检测报告属于产品生产厂家的自发行为，而本项目将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采购需求，则投标人若想要满足这些技术要求，即不得不针对本次招标技术要求做专门的检测，而开标时间如此紧凑，根本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只有个别制造商对此作了专项检测，且国内大多数制造商在准备上述检测报告时间不足，属于以“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2.申请一次检测的费用不低，要求提供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无疑又加重投标人经济负担，使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的成本急剧上升，不符合促进公平竞争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有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3.进行该检测则变相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完成准备样品，前往检测机构获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显然是增设条件投标人不必要的义务和负担。因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不仅未给予投标人充分的准备时间，且增加投标人的义务和负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城管局、捷之诚公司答复如下：重载、防渗、电气指标关乎安全环保与基坑改造不可逆损失，采购人有权前置风控；允许复用任意存量同型号 CMA 报告，无需本次专项送检；公告周期充足，仅扣分不废标，市场主流厂商均有存量报告。本投诉事项不

成立。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设备及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是合理的，同时，也是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重要依据。

经审查，CMA是国家认可的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相关检测报告仅作为评分加分项，用以核实垃圾中转站设备质量性能，契合项目运行安全与履约保障需求，未限定特定检测机构，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情形，投诉理由依据不足。因此，本局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七）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骏源科技公司认为：售后服务承诺的提交节点从投标阶段调整至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交，并未从根本上修正不合理条款。我司本次质疑的核心并非售后服务承诺提交时间、提交阶段不合理，而是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这一条件本身属于不合理要求，无论该材料要求放置在投标阶段还是中标后阶段，均属于增设无依据的实质性义务、不当限制市场主体参与权利，不具备合法合规性。同时，本次将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延后至中标后提交的调整方式，还产生了更为严重的程序违法问题，彻底颠倒了政府采购法定流程。政府采购评审阶段应当完整、独立完成全部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通过综合评分确定合法有效的中标候选人及评审结论，评审结果一经产生即具备

确定性、权威性。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提供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相当于在评审后再设置一道“隐形门槛”，变相否定了评审结论的确定性，若中标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就会被取消中标资格，违背政府采购确定中标结果后应当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定流程，本质还是通过增设不合理要求排斥已经通过评审的中标候选人，损害了投标供应商的合法预期，也不符合政府采购流程的法定要求。同时，本项目采购需求本身已经对售后服务的各项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中标后供应商必然需要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的内容签订合同，合同中也会对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责任作出明确约定，要求额外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是不必要的重复要求，没有任何实际意义，额外增加了中标供应商的负担。

城管局、捷之诚公司答复如下：收到质疑后已更正优化；投标、评审环节不要求、不计分，仅中标签约前作为兜底备查；授权售后机构出具文件同样有效；合同责任仍约束投标方，仅用于十年设备原厂维保兜底，不属于程序违法、歧视条款。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根据此次采购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要求，经专家评委论证，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及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是保证项目长期稳定运行使用的关键要素。

经审查，相关材料仅要求中标供应商签约前提交，不属于投标资格条件。项目垃圾中转站设备对持续运维要求较高，获取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有助于落实维保责任、保障履约效果，与项目

实际需求匹配，不存在破坏公平竞争的情形。因此，本局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和审查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一）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2026年7月31日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印发